

致理科技大學證照輔導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

106.04.21	105 學年度第 3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106.05.15	105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正
106.05.25	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9.27	106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106.10.30	106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修正
106.11.23	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4.16	106 學年度第 3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107.05.24	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11.21	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輔導證照，提升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，特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證照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證照輔導績優教師為推廣並輔導本校在籍學生取得符合「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」之證照項目，且具成果者。

三、本要點採計項目包含整體貢獻、實務及優質證照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整體貢獻：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教師評鑑辦法，統計證照項目成效之評鑑加分總分排名前 10 位者(同分可增列名額)，依總分分數由高至低排序，得分如下表：

排名	1	2	3	4	5	6	7	8	9	10
得分	50	49	48	47	46	45	44	43	42	41

(二) 實務及優質證照：教師評鑑年度，輔導具法規效用或與人力銀行職務連結具實務需求之證照，且於「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」之級別 D 級(含)以上，教師可選擇使用持有張數或通過率作為加分標準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1. 以持有張數加分者：

- (1) A 級證照每張加 10 分
- (2) B 級證照每張加 5 分
- (3) C 級證照每張加 0.4 分
- (4) D 級證照每張加 0.2 分

2. 以證照通過率加分者：

- (1) 教師輔導證照之班級通過率(以報名學生數計算)須高於當年度主辦單位公告之平均通過率，始得選擇本方式。
- (2) 基本分：A 級證照為 35 分，B 級證照為 30 分，C 級證照為 20 分，D 級證照為 10 分。
- (3) 鼓勵分：除基本分外，再加上「班級通過率」除以「當年度主辦單位公告之平均通過率」之數額作為鼓勵分，小數取至第 2 位數，採四捨五入。

3. 本項加分上限最高為 50 分。

四、證照輔導績優教師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教師各項證照輔導成效，須於申請時程內依規定完成並提供佐證資料，方能納入評量項目中，已獲獎勵之成效不再併入計算。
- (二) 本中心依據獎勵實施要點規定初審及核算後，提供建議獎勵名單，送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，並通知受獎勵教師。
- (三) 經費來源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時，除依前款規定，經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外，並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金額通過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通知受獎勵教師。

五、依第三點之總分排名於全校前五名者為年度證照輔導績優教師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金 1 萬元及獎狀 1 紙，以資感謝教師之辛勞。

六、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相關辦理期程及事項由本中心統籌規劃，並以本中心之公告為準。

七、為廣泛獎勵績優教師，凡獲”證照輔導績優獎”之獎勵者，於兩年內不再給予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